

「快报 风险消息」是面向在中国设立企业的客户所发布的风险信息杂志《中国风险消息》的速报版。

202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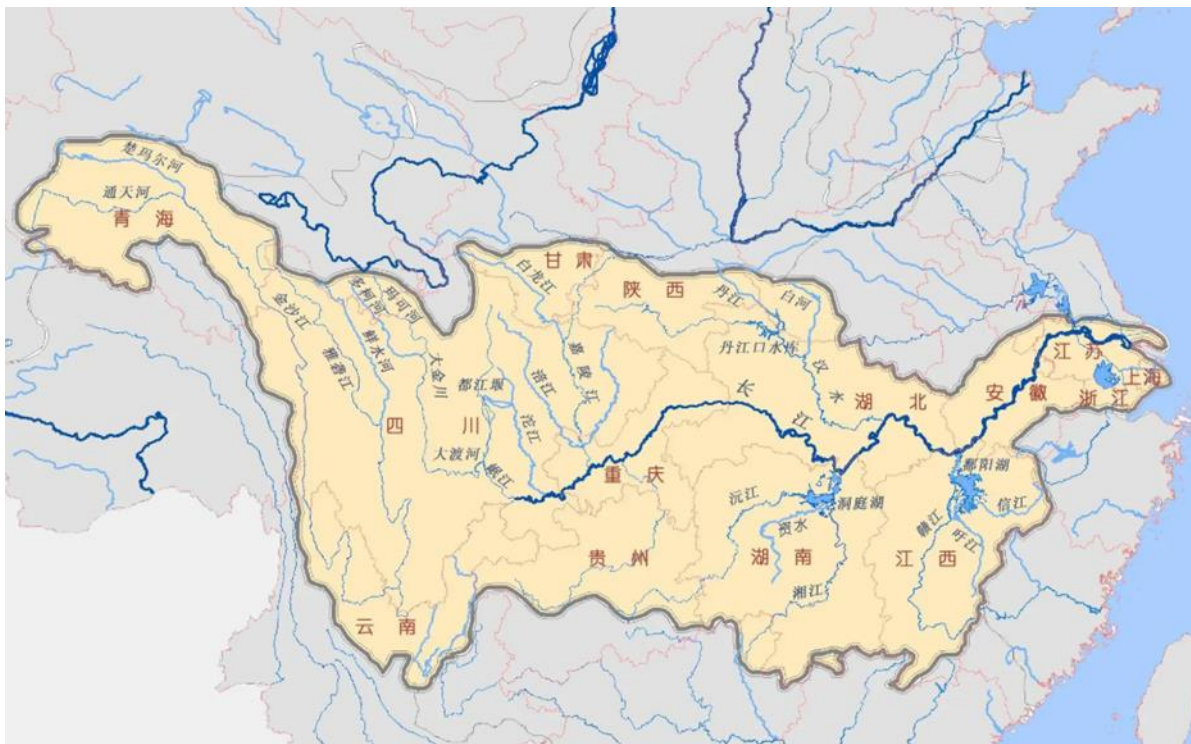
## 《长江保护法》的解读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们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本法”或者“长江保护法”。其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计96条）。本文将对其中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的部分条文进行摘录、解读。希望能帮助企业提前采取措施，规避相关的风险。

### 《长江保护法》涉及的流域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各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图 1.长江流域图



图片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注 1:长江干流：是指长江源头至长江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注 2：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本法所称长江重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 1 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

## 对《长江保护法》方针的总结

以下将本法中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的各项方针进行了归纳、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考下表：

序号	方针	说明
1	排污标准被不断提升。	以问题突出、短板明显的领域以及区域为对象，《长江保护法》在现有的相关标准上，又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相关排污企业将面临更高的减排要求。
2	排污总量被严格控制。	新建企业需要在规划建设时就选择性能更加优越的环保处理设备，而已经投产的企业需要对已有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便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
3	环境监管力度被加强。	相关的执法部门依据本法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会加大，惩罚措施也会较以往更严厉。
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厂、转移标准。	《长江保护法》除了对化工（含危险化学品）、采矿、采砂企业，还特别对磷肥、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的建厂、转移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 重点条文的摘录、解读

以下将本法中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的具体条文按各章节在本法内的先后顺序，摘录、归纳为五个部分并进行解读。具体内容请参考下列列表：

### 一、规划与管控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摘录	解读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b>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b>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各制造企业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能被进一步地压缩。如果企业的环保设备无法及时地更新换代，可能导致减产、停产。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b>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b>	重污染企业、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在新建、扩建时，可选的地域范围被限制。企业的选址可能需要远离受到保护的天然水源。这可能导致新建、扩建成本上升。
第二十六条	..... <b>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	

注 1：水功能区的定义和划分可以参考以下的链接：<http://www.mwr.gov.cn/ztpd/2012ztbd/qgzylhpsgnqh/>

注 2：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义与划分可以参考以下的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6/08/content\\_144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6/08/content_1441.htm)

注 3：重污染企业的定义与划分可以参考以下的链接：[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201712/t20171201\\_427287.htm](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201712/t20171201_427287.htm)

## 二、资源保护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摘录	解读
第三十八条	..... <b>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b> , 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额度可能被进一步压缩。企业超出用水额度后, 可能面临被征收惩罚性水费的风险。

注 1: 高耗水行业的定义与划分可以参考以下的链接: <http://www.cuwa.org.cn/guoneizixun/1384.html>

注 2: 重点用水单位的名录可以参考以下的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27/content\\_553028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27/content_5530287.htm)

## 三、水污染防治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摘录	解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 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满足条文中的三项条件之一时, 各制造企业现有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能被进一步地收紧。如果企业的环保设备无法及时地更新换代, 可能导致减产、停产。
第四十六条	..... <b>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b> ,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 <b>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b>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 <b>进行总磷监测, 依法公开监测信息</b> 。	相关的制造企业可能需自行购置在线监测装置并定期公开(上报)监测信息。公开的频率可以参考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b>禁止</b> 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 <b>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b> 。.....	各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周期可能变长, 处理费用可能上升。另外, 随意处理固体废物可能面临更严厉的处罚。
第五十条	..... <b>对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 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 <b>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 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b> 。	针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在保管中的存量、处理周期、防渗漏等措施以及泄漏发生后的紧急处置要求可能会变得更加严格。
第五十一条	..... <b>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b> 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 <b>其他危险化学品*</b> 。.....	这可能导致入海口、内河运输受阻。原材料的运输方式转向陆路。相关的制造企业获取原材料(含进口货物)的周期变长, 成本上升。

注 1: “剧毒化学品”是指, 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备注栏内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

注 2: “其他危险化学品”是指, 交通运输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制定的《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版) 中列明的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四、绿色发展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摘录	解读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b>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b> 。	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 2020 年底前完成; 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 2025 年底前完成。

注 1: 重点地区的企业搬迁的相关指导意见请参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04/content\\_522256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04/content_5222566.htm)

## 五、法律责任

条文序号	条文内容摘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 <b>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b>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b>责令关闭</b> :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整顿</b> ,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b>责令关闭</b> 。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b>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b> 。

### 结语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首部流域保护法律, 在相关领域的立法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其对地方政府以及企业今后的规划、发展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以下是江苏省扬州市根据本法精神, 采取的相关行动。其他省份和城市可能也会陆续出台类似的政策。希望各企业参考后, 提前采取措施, 规避相应的风险。

江苏省扬州市已经采取的行动如下:

- (1) 原有的沿江开发规划会发生变动:
  - ① 沿江岸线被划为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

- ②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土地被列入限制和禁止建设区；
- (2) 原有的沿江化工产业带逐渐向内陆收缩；
  - (3) 排污不达标的化工企业被陆续关停；
  - (4) 化工园区的规划面积被进一步压缩；
  - (5) 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的扩张被遏制；
  - (6)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受到欢迎等。

**参考资料：**

- 1、封面图片来源：千图网（www.58pic.com）授权使用。
- 2、中央人民政府、各地方政府、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江苏网、扬州网、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网站等

完

执笔：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部 副经理 陈泓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隶属于MS&AD保险集团的风险管理公司，主要提供诸如工厂/仓库的风险查勘、BCP计划的制订等各种风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如欲洽谈请联系下述我公司的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日本表述：インターリスク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4层 T10室-2  
TEL:+86-(0)21-6841-0611（总机）

